

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03 号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及〈补充协议〉并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司拟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在安徽来安顶山-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、2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，上述事项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公告显示，本次项目总投资 6 亿元，建设周期 30 个月，分期建设，在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 24 个月后，亩均年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项目前期立项、论证等筹划过程，是否属于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，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产品市场情况及价格变动、项目各期投资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、预期效益及测算依据等，进一步分析说明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合理性，说明项目投资内容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、是否属于进入新业务领域，并结合目前你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、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，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，如属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，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、技

术、人才、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等方面的储备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公告显示，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实施。请结合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、你公司当前资产及负债状况、融资渠道及能力、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偿债计划等，量化分析项目投资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、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等存在的具体影响，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